

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仅限登记机构为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交易过户类型						
✓继承	□捐赠 □离续	婚 □法	人资格丧失	□其它		
客户资料	10,2					
11 XTI	过出方				入方	
账户名称	XXX				XX	
证件类型	XXX				XXX	
证件号码	XXX			X	XX	
基金账号	XXX (2E F	F头)		XXX (2E 开头	;)
交易账号	XXX	(非卡号))	>	(XX(非	卡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XX)	(XXXXXX)	
传真						7大 少久
经办人/代理人姓名						泗
经办人/代理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经办人/代理人联系电话						
非交易过户产品资料						
产品名称: 泉果XXX	产品代产品代	码:XX	<mark>(XX</mark> _过,	户份额 (小写):	XXX	XX.XX
过户份额(大写) ^① :	7、4、6	i ∨ ±∆ `	VTV灴	V 佰 V 埝	V 占	V V //\
		I <u> </u>				
过出销售网点名称:				XXX(三位		
过入销售网点名称 :	XXX		网点代码: _	XXX (三位	<u> </u>	‡见汪释 <i>)</i>
产品名称:	产品代	码:	过,	户份额 (小写):		
过户份额(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过出销售网点名称:			网点代码:			
过入销售网点名称:						
(A) (N) [] (1) (M) [] (M)			1.17/// 44.3.			
产品名称:	产品代	码:	过	户份额 (小写):		
过户份额(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过出销售网点名称:						
过入销售网点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	<u>条</u> 方式					
	<u> </u>		₽ 111 TF V.N	0. 150, 0500		
收件人:泉果基金客服中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		家嘴金融街	客服热线: 40 区19号楼	10-158-6599		

注释: ① 0 、1、2、3、4、5、6、7、8、9 对应的大写数字分别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 ②销售网点代码查询:资本市场标准网>>首页>>编码管理>>基金参与方",或访问网址: http://www.csisc.cn/zbscbzw/c100252/list_fl.shtml。

业务办理说明

请讨入方关注:

- 1. 在您申请受让产品份额前,请您认真阅读拟受让产品的产品合同、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等 法律文件,了解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该产品/服务的风险特征和可能的不利后果 。您受让产品后,若继续持有的,应认同"买者自负"原则,自行承担产品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 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2. 若您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泉果基金账户的,须先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
 - 3.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由登记机构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确认或否决手续。
- 4. 产品分红期间(自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止)暂停受理非交易过户,在非交易过户申请受理后办理确认前,若拟非交易过户份额发生分红的,且过出方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的,分红款将支付至过出方申购产品时的银行账户。
- 5. 本次申请受让的产品份额若包含了已经公布但尚未发放的产品权益(限红利再投资收益),除非捐赠方出具书面文件同意一并转让红利再投资收益外,该等权益视同归捐赠方所有。但继承类型的非交易过户,除有关文件明确表示红利再投资收益不由申请人继承外,该等权益将一并过户至继承人。
-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人死亡所涉非交易过户手续完成后,若被继承人基金账户不存在紧额。 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您还应配合办理基金账户以及相关交易账户的注销手续。

若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联系。

申请人确认

我已阅读并理解业务办理说明中的全部内容,保证填写及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申请按照法律法规、产品合同以及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因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自行承担。

由于被继承人已死亡,我作为被继承人产品份额的合法继承人,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在被继承人基金账户不存在余额(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时,对基金账户予以注销。我知悉并了解,基金账户成功注销后,该账户在销售机构开设的交易账户将无法使用,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承担(适用于继承类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情形)。

(如适用)

过出方签字(章):

(机构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签章)

过入方签字(章): XXX

(机构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签章)

经办人/代理人签字(章):

注:继承、法人资格丧失情形的过出方无需签名

经办人/代理人签字(章):

签署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仁 业。	售村	Πэ	⊬.	古	E
抻	告1	761	ΨJ.	- 押・	5

本销售机构已经	采取必	要及可	行的措	施确认	有关当事。	人的身份	信息、	产品化	分额权属	证明文	件以及	要求	提供
的其他材料等真实、沿	准确、	完整、	合法、	有效。			KK						

经办人: ____XXX

附件___XX__张已收讫

注:附件数按实际纸质寄送材料(除本表单外)的页数来计算,建议在材料准备齐全后填写。

/			
销售网点	X	XX	
销售机构 <mark>构</mark> 点盖章:			
佐 受理日	期 : XX 年	E XX 月	XX E

登记机构填写				
经办人:	运营部盖章:			
	运营部负责人签字(章):_			
	受理日期:_	年	月	日